

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厦府办〔2021〕26 号

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市域范围内公共场所双语标志标识 规范化标准化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，市直各委、办、局，各开发区管委会，各有关单位：

《厦门市市域范围内公共场所双语标志标识规范化标准化工作方案》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1 年 4 月 19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厦门市市域范围内公共场所双语标志标识 规范化标准化工作方案

一、总体目标

深入推动厦门市市域范围内公共场所双语标志标识的规范化、标准化工作,进一步提升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城市形象。

二、范围界定

公共场所包含道路交通、旅游景区、文化娱乐场所、体育场馆、科技教育、医疗卫生、邮政电信、餐饮住宿、商业金融、司法系统、口岸设施等相关领域。

双语指除中文以外,包含英、日、俄、韩等一种或多种主要外文。

三、规范依据

涉及英文的部分,遵照厦门市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《公共服务领域英文译写规范》(下载网址:<http://fao.xm.gov.cn/xxyd/sybz/>,市外办网站,具体栏目为学习园地/双语标识)。涉及日、俄、韩等其他外文,根据工作需要由市外办具体予以指导(市外办联系人:陈青,2856083,邮箱 chenqing0905@qq.com)。

《公共服务领域英文译写规范》总计 14 部分,由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发布。其中通则、道路交通、组织架构与职务名称、旅

游景区、文化娱乐、体育场馆等 6 部分已由原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正式对外发布；科技教育、医疗卫生、邮政电信、餐饮住宿等 4 部分已由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正式对外发布；商业金融、司法系统、口岸设施、闽南风俗等 4 部分拟于近期正式对外发布。

四、工作原则

本次双语标志标识规范工作总体按照“对标自查、存疑上报、边查边改、抽查核验”原则进行。

按责任主体划分：属行业管理的，由行业主管部门负主体责任。下放属地管理的由各属地负主体责任。已建成但未移交管理的，由移交前的部门或单位负主体责任。管理责任正在转移尚未完成正式转移的，由实际管控部门或单位负主体责任；已经完成正式移交的，由接受部门或单位负主体责任。

按工作领域划分：道路交通、组织架构与职务名称、旅游景区、文化娱乐、体育场馆、科技教育、医疗卫生、邮政电信、餐饮住宿 9 大领域先行规范，商业金融、司法系统、口岸设施、闽南风俗等领域待《公共服务领域英文译写规范》标准正式对外发布后再组织实施。

按工作区域划分：岛内先行、岛外分批推进。

本次规范重点是现有的双语标志标识，应改尽改。新增标志标识应严格按照正式发布的译写规范执行。

五、责任分工

（一）道路交通系统

1. 道路路名牌(牵头单位:市民政局。配合单位:市市政园林局、市交通运输局)

2. 主要道路、桥梁、隧道两侧及沿线交通标志标识(牵头单位:市市政园林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各区政府按照路权管理范围、属地管理原则各自牵头。配合单位:市公安交警支队、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)

3. 道路沿线旅游指示牌(牵头单位:市文旅局。配合单位:相关景区景点)

4. 机场、火车站、长途汽车站等交通枢纽内部服务标识及周边交通标志标识(牵头单位:市交通运输局。配合单位:市公安交警支队、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、翔业集团、南昌铁路局厦门车站)

5. 轮渡码头、国际邮轮中心、五通码头内部服务标识及周边交通标志标识(牵头单位:厦门港口管理局。配合单位:市公安交警支队、翔业集团、国有资本运营公司)

(二)旅游景区景点范围内的标志标识(不含鼓浪屿。牵头单位:市文旅局。配合单位:市市政园林局、各区政府)

(三)鼓浪屿(含全岛范围内路名、交通标志、景区服务、餐饮住宿、文化娱乐等各类双语标志标识。牵头单位:思明区政府。配合单位:鼓浪屿管委会)

(四)公共文化服务场所(牵头单位:市文旅局。配合单位:各区政府、鼓浪屿管委会、各场所管理单位)

(五)体育场馆设施(牵头单位:市体育局。配合单位:各区政

府、各场馆管理单位)

(六)各类学校等教育场所(牵头单位:市教育局。配合单位:各区政府、相关中小学校及各高等院校)

(七)公共医疗服务场所(牵头单位:市卫健委。配合单位:各区政府、各医疗单位)

(八)邮政服务场所(牵头单位:市邮政管理局。配合单位:市邮政公司)

(九)电信服务场所(牵头单位:市通信管理局。配合单位:中国移动、联通、电信运营公司)

(十)餐饮系统及各主要商业综合体(牵头单位:市商务局。配合单位:各区政府,相关餐饮企业和商业综合体业主单位)

(十一)酒店、宾馆、民宿等住宿服务场所(牵头单位:市文旅局。配合单位:各区政府、各住宿企业业主单位)

六、实施要求

(一)4月底前完成厦门岛和鼓浪屿摸底排查工作

各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要按照责任分工,集中力量、迅速组织开展行业领域和属地区域的摸底排查工作。在摸底排查过程中发现的存疑之处,应及时通过原有制作渠道或以服务外包形式委托市译协审核(市译协联系人:刘舒迎,5151225,18905927073,邮箱 575926365@qq.com),市外办具体予以指导(市外办联系人:陈青,2856083,邮箱 chenqing0905@qq.com)。各牵头单位要发挥好牵头统筹作用,做好摸底排查情况统计汇总,提出整改规范任务

清单,于4月底前通过金宏网反馈市政府办公厅(经济社会五处)。涉及跨部门、跨区域的,各牵头单位要加强沟通协调,确保形成合力,做到全覆盖、不遗漏、不交叉、不重复。

各公共场所的实际运营、管理、维护人要切实承担起整改规范工作的主体责任,认真对照技术标准规范,组织外语骨干力量,做好自查工作,并及时建立工作台账。

(二)5月底前完成厦门岛和鼓浪屿整改规范工作

对摸底排查中发现的不规范、不标准双语标志标识,各责任主体应即时行动予以调整更换。各牵头单位要履行好行业管理和属地管理责任,及时跟踪和督促。

(三)岛外各区时间要求适当放宽

岛外各区所辖范围内双语标志标识摸底排查在6月底前完成;整改规范可分批推进,正在提升改造的路段优先开展,总体要求在7月底之前完成。

(四)动员社会力量做好排查纠错

市委文明办、团市委协助发动适当的志愿者骑行走街串巷观察,或通过微信平台、i厦门采取随手拍等简易操作方式动员社会力量更多参与双语纠错。市委宣传部组织新闻媒体,加强宣传报道。

(五)内部组织架构及职务名称规范时间不作要求

全市各部门和单位英文名称、内部组织架构及职务名称等规范事宜,由各单位参照《公共服务领域英文译写规范》进行排查和

规范整改,机构改革后新增或变更的单位可参考省级部门单位名称英译文,存疑之处向市外办沟通确认(市外办联系人:陈青,2856083,邮箱 chenqing0905@qq.com)。

(六)组织抽查核验。6—7月份,市政府办公厅择时安排实地抽查核验。

七、保障措施

(一)规范整改经费支出。规范整改的相关工作经费原则上由各责任主体自行承担。属地管理的则由属地区政府承担。由市直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直接管理的,在本部门工作经费中列支,本部门工作经费有困难的,可单独向市财政提出增加预算申请。

(二)部分行业领域译写规范标准发布事宜。由市外办、市译协具体负责,抓紧对《公共服务领域英文译写规范》中剩余的商业金融、司法系统、口岸设施、闽南风俗4部分进行完善,市市场监管局做好技术指导,及时组织评审,争取在今年6月底前正式对外发布。正式发布后,由相应各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实施。

(三)双语标志标识涉及地名的中文部分,应当使用市民政局正式公布的标准地名。其中,涉及行政区划、道路、居民地名称,根据工作需要由市民政局予以指导。公路、桥梁、隧道、站点、码头、水库、风景区、纪念地、开发区等专业部门使用的地名,根据工作需要由其业务主管部门予以指导。如有未命名地名,要抓紧按程序做好地名命名申报工作。

市民政局应加大日常巡查工作力度,及时发现和纠正不规范、

不标准的中文地名、路名命名问题。已正式发布的中文地名、路名目录应及时转市外办。

有关单位：市委宣传部，市委文明办，团市委。

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1 年 4 月 19 日印发

